AUG0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610691 日期：2025年8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工程师-经济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的证据，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其持续的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 (v)，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认定其未满足所声称的三项证据标准有误。经重新审查，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所提交的由~----------~签发的身份证明卡副本满足该标准，该卡显示申请人的职务为“国家安全中校处长”。SCOPS认定该身份证明卡未能

确立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该I I是一个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由公认专家评判其成员的协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称该身份证明卡“ 不仅仅是一张身份证明；它标志着[申请人]在一个高度专业化的政府组织内的杰出地位 ”。律师进一步主张，该I μ不仅是政府机构，也是执法和国家安全领域内的专业组织，“ 在这样一个享有盛誉且至关重要的机构内的会员资格和级别本身就体现了高度的信任、责任和专业知识 ”。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该l l的“ 中校和愿景负责人 ”的“ 角色 ”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即“ 材料工程师-经济学家 ”）相关。1 此外，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交任何文件以确立该I l是一个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B.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已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提供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细节的信函；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作为该标准项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来自过去同事的支持信，讨论其能力和工作经验。SCOPS考虑了这些信函，但认定，尽管

1 在上诉中，尽管律师主张寻求的分类涉及申请人在“ 国家安全和执法方面的专业知识 ”，但其未充分解释所提及的会员资格与其先前声称的“ 材料工程师-经济学家 ”专业领域如何相关。

这些信函确立了申请人为其过去雇主所做的工作，但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已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三名同事的证词，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M-A-2表示申请人为其雇主开发了一个计算机程序，该程序“ 最终被其他公司实施 ”。3 然而，记录中的文件未充分确立申请人为一个过去雇主开发计算机程序如何上升至该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记录也未提供该计算机程序据称在申请人雇主之外实施的细节。

作为另一个例子，G-E-，一位从2001年至2003年与申请人共事的个人，声称申请人“ 一贯展现出对金属塑料门窗和幕墙所涉原理和组件的技术知识的深刻理解 ”，并且“ 一贯展现出强烈的职业道德和交付成果的敬业精神 ”。然而，G-E-并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

此外，L-L-，另一位从2017年至2023年与申请人共事的个人，表示申请人展现了“ 卓越的领导素质，营造了协作且凝聚的工作环境 ”，并且他拥有“ 出色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 ”。尽管L-L-对申请人的专业精神和对工作的敬业给予了赞誉，但他并未解释这些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显示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 原创性贡献 ”的性质。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和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4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C.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该角色可以显示为对组织的某个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或

2 使用首字母以保护作者隐私。
3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4 我们注意到律师在上诉中陈述称，申请人的工作“ 已在各种行业出版物和政府内部报告中被引用，突显了贡献的创新性及其在该领域同行和专家中的认可 ”，且申请人“ 因其工作获得了若干奖项和表彰 ”。然而，如上所述，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S-M-, 22 I&N Dec. at 51。

机构整体。领导性角色的证据应显示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且职责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性角色，证据应显示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曾在多个雇主处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为支持此主张，他再次引用了三位同事的推荐信。尽管我们认可其中表明申请人“ 开发了一个计算机程序 ”、“ 作为运营和技术机构财务部负责人负责会计、物流、运营、运输、采购和销售部门 ”，以及“ 对其管辖下的所有部门提供了勤勉的控制和监督 ”的陈述，但这些信件并未包含详细、具体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这些信件未确立申请人的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组织内的其他人，也未确立申请人在整体层级中所处的位置。

此外，该标准还要求该个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部具有杰出声誉。5 Me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或“ 使杰出人士受益的 ”。6 所提供的信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据称曾持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监管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5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6 同上。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遣离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